

证券代码：835509

证券简称：林恒制药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29,270,307.64 元，资本公积为 19,974,927.45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9,377,602.95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597,324.50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722,222.65 元。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222,2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5.5 元。（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2015】101 号文）；QFII（如有）实际每 10 股派 4.95 元，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为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2、扣税说明：

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1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 年 1 月 6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1 月 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1 月 6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 R 日（R 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1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联系方式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路 48 号新达商务大厦 2206 室

联系人：陈湘

电话：0898-68525023

传真：0898-68556258

六、备查文件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